

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宿发改社会〔2012〕77号

关于宿州学院东校区扩容建设 项目立项的批复

宿州学院：

你院报来的《关于我校东校区扩容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》
(校字〔2011〕86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符合教育园区总体规划，同意立项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位于宿州学院东校区南围墙向南约350米，
西围墙(柳溪以南部分)向西至埇桥区循环经济园区东侧。

三、建设内容：该项目分两期建设，一期建设内容为实训
大楼、教学楼、建筑机械大楼、图书馆、多功能体育馆、大学
生活动中心、实训基地、学生公寓、食堂、浴室及服务用房等，
总建筑面积170000平方米，总投资38000万元；二期建设内容

为学生公寓、实验楼、食堂、行政用房、学术交流中心、接待中心、附属用房等，总建筑面积 145100 平方米，总投资 32000 万元。

请接文后，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落实建设资金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。

此复。



主题词：教育 项目 立项 批复

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2 年 3 月 15 日印

(共印 8 份)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13〕39号

签发人：陈国龙

关于新建体育馆项目的请示

安徽省教育厅：

根据我校“十二五”校园建设规划及实际办学需求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在新校区建设体育馆一栋，建筑面积为20000平方米，框架结构、网架屋盖型式，二层，资金概算4000万元，经费以学校自筹为主，期望得到部分配套资金支持。目前，该项目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，完成了校园建设规划的审批及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审核表的制定、项目建议书的编制等相关工作，恳请教育厅审查批准，以便早日开工建设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宿州学院办公室

2013年5月23日印发

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皖发改社会函〔2013〕768号

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宿州学院 体育馆项目立项建设的复函

省教育厅：

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请批准宿州学院体育馆项目立项的函》
(皖教秘发〔2013〕106号)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宿州学院按照校园总体规划新建体育馆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初步核定为20000平方米，投资估算4000万元，项目建设资金由学校自筹。具体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一并核定。

三、请你厅督促该校按照国家有关要求，据此抓紧向城乡规划、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、用地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，落实项目资金等项目前期工作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报我委审批后组织实施。

此函。



2013年7月19日

抄送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环保厅。